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全英文授課 EMI	☐ 是 ☒ 否
課程屬性類別 Course Type	☒ 人文關懷課程 ☐ 競賽專題課程 ☒ 問題導向課程 ☐ 專題導向課程 ☐ 總整課程 ☐ 實作課程 ☐ 實習 ☐ 其他		
課程名稱(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民事責任法專題研究		
課程名稱(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Seminar on Liability of the Civil Law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115 / 第一學期	學分 Credits	2
學系(所) Department	財經法律學研究所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 必修 ☒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三 / 4、5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教師 Instructor	魏伶娟	教師 Email Instructor's email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s Email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無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本課程以民事責任之損害賠償為研究中心。針對臺灣近年來與此主軸相關的重要案例及實務裁判進行討論；且題材範圍橫跨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重要醫事法律等，並將適時比較德國法就類似個案之切入觀點和處理模式。藉由具體個案之研讀，授課教師冀能進一步引導同學觀察理論與實務之互動，思考損害賠償制度於現代風險社會中所扮演之角色，以期深化選修之同學對於現行損害賠償制度的認識，並有助於了解損害賠償法制的發展脈動。 另，本課程之進行方式，前半部主要由教師講授，或邀請專家學者親臨分享對於本課程主題的學思歷程。在此階段，教師亦會指定參考文獻，請選修之同學事先預習，以利課堂間共同參與討論。後半部則由教師先行排定同學之報告時間，由同學自行選定與損害賠償法相關的實務裁判作為主題，進行口頭報告(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報告結束後，將由教師及其他同學進行評析或提問。此外，選修之同學須就此口頭報告結合修改意見(立基於對該報告之評析、提問等)補強後，按照教師指定之論文格式撰寫書面報告，於期末繳交。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1. 深化對民事法領域之認識 2. 拓展法學思維視角之廣度 3. 培養獨自思辨法律爭議及撰寫學術論文之能力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本課程之相關參考書籍與資料繁多，以下文獻僅係舉例供修習之學生參酌。同學可視自身需要或興趣再進一步檢索、研讀。 一、王澤鑑，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裁判時報，100 期，2020 年 10 月，頁 5-15。 二、詹森林，第三人干擾婚姻關係之侵權責任—台灣法之經驗及比較法之觀察，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3 年第 3 期(總第 88 期)，2013 年 5 月，頁 125-137。 三、呂麗慧，從身分法角度論侵害配偶權之民事責任，月旦民商法雜誌，41 期，2013 年 9 月，頁 35-51。 四、劉昭辰，通姦行為侵害「配偶權」？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由台中地院兩則判決談起，法令月刊，58 卷 6 期，2007 年 6 月，頁 33-44。 五、張韻琪，配偶權侵害及與有過失—評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1 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42 期，2024 年 4 月，頁 25-37。 六、葉啟洲，身分法益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實務發展及其檢討，政大法學評論，128 期，2012 年 8 月，頁 1-78。 七、張祐齊，第三人干擾婚姻關係之民事責任—以性自主權與「配偶權」之衝突為中心，興大法學，33 期，2023 年 5 月，頁 61-109。 八、陳忠五，繼承人妨害其他繼承人參與喪葬事宜的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20 期，2023 年 2 月，頁 111-122。 九、黃松茂，遷葬之人格利益？—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裁判時報，117 期，2022 年 3 月，頁 27-43。 十、管靜怡，遷葬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侵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裁判時報，2022 年 3 月，頁 44-53。 - 十一、黃立，餐廳的商品與服務責任問題—評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〇三九號及同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五四一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83 期，2002 年 4 月，頁 227-237。 - 十二、陳忠五，在餐廳滑倒受傷與服務欠缺安全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4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183 期，2011 年 9 月，頁 13-18。 - 十三、吳淑莉，餐飲業之消保法商品及服務責任—熱紅茶案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52 期，2016 年 5 月，頁 210-222。 - 十四、劉宏恩，論美容醫學行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法理與比較法問題，生物醫學，15 卷 3 期，2022 年 9 月，頁 438-444。 - 十五、張宇葭，整形手術後外觀美醜案：論美容醫學之醫療特性，月旦醫事法報告，33 期，2019 年 7 月，頁 88-105。 - 十六、張宇葭，美容醫學醫療糾紛之民事法律關係，月旦醫事法報告，64 期，2022 年 2 月，頁 22-31。 - 十七、崔恩寧，美容醫學民事訴訟中「美」之認定及賠償範圍之判準，月旦醫事法報告，3 期，2017 年 1 月，頁 179-206。 - 十八、陳忠五，產前遺傳診斷失誤的損害賠償責任—從「新光醫院唐氏症事件」論我國民事責任法的新課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4 卷 6 期，2005 年 11 月，頁 107-260。 - 十九、吳志正，論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之侵害與損害，東吳法律學報，19 卷 2 期，2007 年 12 月，頁 1-26。 - 二十、侯英冷，「計畫外生育」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評最高法院九〇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八號民事判決，台灣本土法學，47 期，2003 年 6 月，
---	---

	頁 63-76。 二十一、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30 卷 3 期，2019 年 1 月，頁 45-96。 二十二、吳瑾瑜，由「物」之法律概念論寵物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15 期，2005 年 12 月，頁 175-224。 二十三、林誠二，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98 期，2020 年 8 月，頁 20-28。 二十四、許政賢，法人之名譽或信用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民事裁定，台灣法律人，45 期，2025 年 11 月，頁 157-170。
--	---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 自製簡報(ppt) ☐ 課程講義 ☐ 自編教科書 ☐ 教學程式 ☐ 自製教學影片 ☐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 講述 ☐ 小組討論 ☒ 學生口頭報告 ☐ 問題導向學習 ☒ 個案研究 ☐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 期中考 ☐ 期末考 ☐ 隨堂測驗 ☐ 隨堂作業 ☐ 課後作業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專題報告 ☐ 評量尺規 ☒ 其他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教師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本課程之評分項目與配分比例，將採平時成績20 % (以出席率及課堂參與度等為基準)、口頭報告30 %、期末書面報告50 %來進行。 另，每週課程內容可能依選修人數、實際教學進度及學生學習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	課程說明
Week 2	損害賠償制度之簡介
Week 3	配偶權存否案：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Week 4	喪葬事宜人格法益存否案：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國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民事判決。
Week 5	百貨大樓餐廳跌倒案：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38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25 號民事判決。
Week 6	非治療性美容醫學瑕疵存否案：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5 年度雄醫簡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醫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7 年度北小字第 2329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106 年度士小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Week 7	新光醫院產前遺傳診斷失誤案：士林地方法院 84 年度重訴字第 14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重上字第 46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46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7 號民事判決。
Week 8	寵物遭不法侵害案：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4 年度板小字第 2894 號小額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民事判決。
Week 9	檢體錯置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醫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

Week 10 法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裁定。

Week 11 學生報告 (一)(視修課人數進行調整)

Week 12 學生報告 (二)(視修課人數進行調整)

Week 13 學生報告 (三)(視修課人數進行調整)

Week 14 學生報告 (四)(視修課人數進行調整)

Week 15 學生報告 (五)(視修課人數進行調整)

Week 16 學生報告 (六)(視修課人數進行調整)

Week 17 彈性教學

Week 18 彈性教學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請勾選)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Please check)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備財經法學進階專業知識					✓
	蒐集、閱讀及引用法學外文資料之能力				✓	
	提出創新法律見解之能力					✓
	撰寫法學論文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	
	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與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